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徐緯義
電 話：04-3706132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014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0146AA0C_ATTCH7. pdf、0050146A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及貴府(局)造冊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生身分者，鼓勵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年5月1日草屯商工學字第1080003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及協助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，爰調整「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」辦理模式，設計旨揭課程群組有專題課程、分組選修課程、主題交流活動，及民主參與及實踐（選出學生代表，另參與第二屆與署長有約活動）。
- 三、報名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6月3日(星期一)前，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<http://www.ttvs.ntct.edu.tw>)首頁
「108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」專區報

教育處 108/05/09 11:28



1080076668

有附件



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(規畫2天1夜活動課程，各分區日期如下)：

1、北區：108年7月10日至7月11日。

2、中區：108年7月15日至7月16日。

3、南區：108年7月18日至7月19日。

(三)另有興趣參加第二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者，請在報名表勾選「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」，並請填寫候選人經歷及政見，以利模擬製作選舉公報。

四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)。

(二)中區及南區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學務處)黃佩鳳組長(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9/05/09
08:54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